

西安市儿童医院门诊大楼标识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西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DXSY2024-041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儿童医院门诊大楼标识系统改造项目（二次）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SY2024-041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门诊大楼标识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门诊大楼标识)：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门诊大楼标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0	20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2. 注意事项

2.1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2.2 友情提示：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 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692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803 室

联系方式：13609197871/177914135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张工

电话：136091978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9208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融城云谷 B 座 803 室 项目联系人：余工、张工 电话：13609197871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报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100000.00 元。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5	项目用途	自用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西安市儿童医院门诊大楼标识系统改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限及款项结算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交付：中标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初稿，定稿后 60 天内完成拆除、制作、安装。 3、结算：按照中标单价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总额 97% 的费用，留存全款总额 3% 作为本项目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两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
8	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9	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声明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	--------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授权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不是西安市儿童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业及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投标人中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评审依据：开标时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截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述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证明文件按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提供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应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分 包	不允许
15	偏 离	不允许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xggzyjy.xa.gov.cn/ ）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评标办法。
2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 无
	投标保证金	☒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 需要交纳。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
27	中小企业划分参照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制造业”。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建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61050192570000000695 联系方式：余工、张工，电话：13609197871 （3）具体收款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书面通知。
29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3	不见面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

		面开标】系统开标会议，按要求及时签到， 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 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 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 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 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4	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化 政府采购系统技 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

一、总则

（一）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候选人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否则， 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进口产品、联合体

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招标文件封面有“陕西东欣世源咨询有限公司”字样。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 1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招标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 PDF 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四）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二）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为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 投标保证金

无

（四）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 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一）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二）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的“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二）电子投标文件以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三）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四）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以“不见面开标大厅”流程为准。

（四）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交易平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七）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5、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质疑事项受理人：张工；电话 13609197871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人是否需要向采购人缴纳履行保证金：否。

九、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50192570000000695

十二、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一）废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根据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标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标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十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融资担保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二） 投标人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

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若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将不予认可。（3）此项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三）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

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标。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8.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不是西安市儿童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业及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投标人中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声明。

9.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①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标。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语言及计量单位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程度审查	合同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产品政策符合性	招标文件虽未明示，但国家政策有明确要求的， 如未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 投标产品须为国产产品。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 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四） 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 按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的单

位名称不符；

-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8、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标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 1 项得 0.1 分，同时满足得 0.2 分；若为强制节能采购产品不予计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2
服务方案	采购需求响应方案（10 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项目内容、项目分析准确、完整，合理、技术清晰，对关键技术有科学合理的针对性设计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10）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清晰，项目内容、项目分析较准确、较完整，较合理、技术较清晰，对关键技术有合理的针对性设计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7）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项目分析基本准确，技术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3）分；未提供响应方案得 0 分。	63
	设计样本（5 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设计样本及设计效果图，包括设计产品的材质、工艺、整体效果说明。设计样本、样品材质等满足采购需求，工艺制作说明合理、科学，整体效果完整美观，得（2-5）分； 设计样本、样品材质等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工艺制作说明较合理、科学，整体效果较完整美观，得（0-2）分； 设计样本及设计效果图，包括设计产品的材质、工艺、整体效果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供货计划及拆除、安装方案（20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供货计划及拆除、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实施计划、拆除方案、安装方案等。实施性合理，较强得（12-20）分；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供货计划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实施计划、安装方案等，实施性一般得（7-12）分；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供货计划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方法、实施计划、安装方案等，实施性较差得（0-7）分；未提供响应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证及安全 管理（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完整， 全面得(6-10]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较好得(3-6]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一般得(0-3]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及安全管理措施方案 欠缺不完整不得分。	
	环境保护与绿色施 工措施(8 分)	投标人提供环境保护与 绿色施工措施科学、 可行、针对性强， 得(5-8]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得(3-5]分;欠合理，部分满足， 可行性较差， 得(0-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 配置 (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齐备、数量合理;分工明确， 得(6-10]分;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齐备、数量基本合理; 分工基本明确， 有一定的专业能力， 得(3-6]分;项目组人员配置不齐备、数量不合理， 分工 不明确， 有基本的专业能力， 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 售后服务、配送时间、保质期等)情况酌情评分。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得(7-10]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得(3-7]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0-3]分; 不满足或无方案得 0 分。		10
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标识制作业绩（合同金额≥5 万元）， 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
备注： 评审内容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活动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推荐资格; 评标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广告牌） 品牌相同的， 按以上规定处理。

二、确定中标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告知本身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第四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西安市儿童医院门诊大楼标识系统改造项目（二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期限及款项结算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2年。

交付:签订合同需带样本。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初稿,定稿后60天内完成拆除、制作、安装。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本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总额97%的费用,留存全款总额3%作为本项目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尾款。

(三) 结算方式:按照中标单价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

(四) 乙方帐户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落地广告牌采用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对于画面更换,乙方出制作小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始制作。

(二) 乙方保证项目质量合格（安装牢固、平整）,如乙方交付的项目不合格,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乙方应保证落地广告牌的制作和安装符合国家、地方及通常适用的安全标准。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人员和财务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有保证安装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的安全的义务,由此产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 施工过程中水电由甲方提供,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六) 甲方应在乙方全部项目完毕五日内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七) 甲方保证该落地广告牌的合法,并负责此落地围挡一切外围手续。如遇相关部门检查甲方必须于当日予以解决。

(八) 乙方在施工过程若遇到管网、电缆等其他不利于乙方的正常施工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例如:城管阻挡、村民干扰、土地局阻碍等均由甲方处理。）

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七、合同的解除

服务期满或本项目结算金额达到203万元(两者先到为准)，合同自然解除。

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院门诊导视目前存在以下问题：1. 引导内容过多，容易给患者造成信息理解偏差；2. 色彩风格较多，容易造成感官视觉迷惑；3. 空间环境杂乱。为提高患者就医体验，给患者带来更便捷、快速的导航服务，同时也提升我院整体形象，我院现优化门诊楼标识导视系统，要求整体设计符合我院的文化理念及VI，主要范围：整个门诊大楼标识导视系统，主要包括总索引、楼层索引、通道索引、科室门牌、科室文化墙等。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根据西安市儿童医院品牌理念及属性，结合门诊楼实际需求，要求对门诊大楼标识导视系统进行升级设计，对原有标识免费进行拆除和修复，制作安装新的标识导视。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设计新颖有特色，符合儿院形象气质，适合医院各种应用环境（包含夜间使用），设计样本主要包含：总索引、通道吊牌、科室牌、科室文化墙等设计样稿和渲染图。

2、符合国家健康环保标准。

3、拆除及安装不得破坏建筑体，制作安装方式便于后期更换及维护。

4、施工期间按区域进行设立围挡，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

5、保障各项人员安全（医患、施工人员等）。

6、施工现场保持干净整洁，负责垃圾清运。

7、提供设计图及拆除安装方案。

8、高工作业施工需有相应资质。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有专人负责与医院对接沟通相关事宜，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设计、制作；

2、项目组人员不少于10人，合理配备各项人员，设计师应有类似项目设计经验（提供以往设计案例）

3、公司需有类似医院标识类案例；

4、整体项目具有应急响应方案。

5、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西安成立办公场所。（提供承诺函）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中标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2、交付：设计定稿后按区域拆除原有标识进行更换。

3、款项结算：按照中标单价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据实结算。

4、项目质保要求：缺陷责任期2年；售后服务要求，根据我院工作的实际情况给予后期技术指

导。

六、采购内容、拆除清单及最高限价详见附件。

附件 1：免费进行拆除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1	落地总索引	1
2	大厅总索引	1
3	一站式服务中心	1
4	四楼分诊台	1
5	大厅分区指示	4
6	挂号收费	3
7	导医台	20
8	医院形象墙	3
9	楼梯间大门牌	23
10	楼梯索引	11
11	楼层编号牌	21
12	电梯间标识	15
13	电梯索引	11
14	电梯内索引	4
15	直梯厅标识	3
16	方向指示	6
17	通道吊牌	45
18	科室大门牌	29
19	科室门牌	340
20	消防栓标识	75
21	消防疏散	47
22	住院部指示	1
23	卫生间门牌	10
24	男卫女卫门牌	20
25	开水间门牌	10
26	母婴室标识	8
27	卫生间墙面	8
28	地下停车场吊牌	22

该拆除清单数量为估算，仅供参考。

附件 2：采购需求及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时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序号	项目	尺寸（cm）	工艺材质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落地总索引	140*240*65	镀锌板烤漆折弯，logo 立体字，楼层信息可更换，文字丝网印	1	15650	
2	宣传栏	300*180	镀锌板烤漆造型边框，主体部分可磁吸	1	12500	
3	一站式服务中心	1100*300	服务中心整体改造，人造大理石造型台面，立体烤漆造型，内嵌照明设备，发光不锈钢烤漆	1	37000	
4	预检分诊	40*40（单字）	两公分金属烤漆字	1	1800	四个字
5	四楼分诊台	800*300	四楼分诊台整体改造	1	35000	
6	门诊西药房	60*60（单字）	两公分金属烤漆字	1	800	单字
7	挂号收费	30*30（单字）	两公分金属烤漆字	1	300	单字
8	导医台	/	导医台区域改造，人造大理石造型台面加木结构柜体，水晶刻字	1	6000	
9	科室文化墙	500*120	13mmPVC +亚克力雕刻烤漆 部分内容可更换	1	25000	
10	医院形象墙	800*300	13mmPVC +亚克力雕刻烤漆 部分内容可更换	1	45000	
11	步梯间	120*30	8mm 亚克力烤漆内容 丝网印	1	872	
12	步梯索引	100*150	镀锌板烤漆折弯，内容 5mm 亚克力烤漆，内嵌磁吸	1	4625	
13	楼层编号牌	30*30 圆	8mm 亚克力烤漆内容 丝网印	1	245	
14	电梯间	120*30	8mm 亚克力烤漆内容 丝网印	1	920	
15	电梯索引	178*64	镀锌板烤漆折弯，内容 5mm 亚克力烤漆，内嵌磁吸	1	2775	
16	电梯内索引	60*90	13mmpvc 烤漆底板，表层 5mm 亚克力烤漆，磁吸连接	1	1412	

17	单层索引及形象	120*235	镀锌板烤漆折弯, 平面图及内容 5mm 亚克力烤漆, 内嵌磁吸	1	6825	
18	直梯厅	75*105	镀锌板烤漆边框发光灯箱, 亚克力面	1	2911	发光
19	方向指示	120*90	镀锌板烤漆折弯, 内容 5mm 亚克力 UV 后附磁吸底	1	2439	
20	通道吊牌	300*40	镀锌板烤漆, 内部双面发光, 两侧抽拉更换	1	5800	发光
21	单层大门牌	120*35	镀锌板烤漆	1	800	
22	小吊牌	120*35	镀锌板烤漆, 内部双面发光, 两侧抽拉更换	1	2500	
23	科室大门牌	150*30	镀锌板烤漆边框, 内容抽拉更换	1	1666	
24	科室门牌竖	45*20	5+5 亚克力烤漆可更换	1	285	
25	科室门牌平贴	60*30	13mmPVC +5mm 亚克力磁吸扣连接	1	166	
26	功能门牌	30*15	8mm 亚克力烤漆内容丝网印	1	180	
27	消防栓	30*15	8mm 亚克力烤漆内容丝网印	1	180	
28	消防疏散	40*60	5mm 亚克力烤漆内容丝网印	1	222	
29	住院部指示	145*300	镀锌板烤漆折弯, 标题文字 5mm 亚克力烤漆立体字, 内容 5mm 亚克力 UV 后附磁吸底	1	7718	
30	制度牌	60*90	13mmPVC 烤漆丝印底板 表层 5mm 瓷白亚克力磁吸扣连接	1	454	
31	卫生间	60*30	8mm 亚克力烤漆内容丝网印	1	318	
32	男卫女卫	45*20	8mm 亚克力烤漆内容丝网印	1	212	
33	开水间	60*30	8mm 亚克力烤漆内容丝网印	1	312	
34	母婴室	60*30	8mm 亚克力烤漆内容丝网印	1	312	
35	卫生间墙面	100*200	造型面板烤漆	1	30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正本/副本

西安市儿童医院门诊大楼标识系统改造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三、 产品费用组成明细表.....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 投标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单价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元）。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2025 年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价报价合计（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服务期	
说明： 1、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产品费用组成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尺寸（cm）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投标单价报价 （元）	备注
1	落地总索引	140*240*65	1	15650		
2	宣传栏	300*180	1	12500		
3	一站式服务中心	1100*300	1	37000		
4	预检分诊	40*40（单字）	1	1800		
5	四楼分诊台	800*300	1	35000		
6	门诊西药房	60*60（单字）	1	800		
7	挂号收费	30*30（单字）	1	300		
8	导医台	/	1	6000		
9	科室文化墙	500*120	1	25000		
10	医院形象墙	800*300	1	45000		
11	步梯间	120*30	1	872		
12	步梯索引	100*150	1	4625		
13	楼层编号牌	30*30 圆	1	245		
14	电梯间	120*30	1	920		
15	电梯索引	178*64	1	2775		
16	电梯内索引	60*90	1	1412		
17	单层索引及形象	120*235	1	6825		
18	直梯厅	75*105	1	2911		

19	方向指示	120*90	1	2439		
20	通道吊牌	300*40	1	5800		
21	单层大门牌	120*35	1	800		
22	小吊牌	120*35	1	2500		
23	科室大门牌	150*30	1	1666		
24	科室门牌竖	45*20	1	285		
25	科室门牌平贴	60*30	1	166		
26	功能门牌	30*15	1	180		
27	消防栓	30*15	1	180		
28	消防疏散	40*60	1	222		
29	住院部指示	145*300	1	7718		
30	制度牌	60*90	1	454		
31	卫生间	60*30	1	318		
32	男卫女卫	45*20	1	212		
33	开水间	60*30	1	312		
34	母婴室	60*30	1	312		
35	卫生间墙面	100*200	1	3011		
以上 35 个项目投标单价报价合计金额（元）						

备注：1、本表中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2、本表中的以上 35 个项目投标单价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号	产 品 名称	制 造 厂家	规 格 型号	类 别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 （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不是西安市儿童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业及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投标人中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声明。

（8）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①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4、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附 4：

投标人关系关联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_____与参加本项目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管理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声明	我单位不是西安市儿童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业及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投标人中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声明。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5：**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评标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 人	合同金额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 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